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0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信賢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5472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賢犯業務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黃信賢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，受雇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樓「正祐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擔任曳引車司機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其於民國107年11月1日下午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沿高雄市○○鎮區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大路路口，欲右轉新大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，適有許瑋哲騎乘電動腳踏車，後座搭載其配偶JUSTINA TAN BAO YUN（陳寶云）同向行駛在上開營業貨櫃曳引車右側，見狀閃避不及而與營業貨櫃曳引車發生擦撞，致許瑋哲、JUSTINA TAN BAO YUN均人車倒地，許瑋哲因此受有左肩挫傷、雙下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、JUSTINA TAN BAO YUN因此受有頭部外傷、左大腿挫瘀傷、複視、右大腿及頸部痛疑挫傷等傷害。嗣黃信賢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許瑋哲、JUSTINA TAN BAO YUN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01 一、本件被告黃信賢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
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
03 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
04 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，
05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件進行簡式
06 審判程序。又本件卷內之證據資料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
07 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，依法均
08 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09 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（一）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
11 人洪維廷律師證述相符，並有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
12 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
13 -1、現場照片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
14 明書及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
15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
16 。

17 （二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
18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考領有
19 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，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
20 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其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，
21 而本件事發發生時，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
22 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
23 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在卷可查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則
24 被告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，
25 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又告訴人2人因本件車
26 禍受有上開傷害，業如前述，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
27 人2人所受傷害間，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綜上所述，
28 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9 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
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
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

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原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。」；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雖刪除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等規定，而與非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過失傷害人者為相同之處罰，惟亦提高罰金刑上限，適用新法自無更有利行為人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（刪除前）之刑法第284條第2項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傷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同一重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斷。另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高雄市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未被發覺之前，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已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以駕駛為其業務之人，本應於駕駛車輛之時，較常人更加了解並注意交通規則，竟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2人受有上揭傷害，造成告訴人2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然非因

被告無和解、賠償意願，而係因告訴人2人於108年7月26日出境後迄今未歸（此有告訴人2人之入出境資訊聯結作業資料在卷可查，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致被告無法與告訴人2人進行和解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經濟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及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6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振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》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